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师学位办〔2018〕4号

关于开展2018年北京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师研字〔2014〕10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本次参评的学位论文须为我校2017年1月和6月获授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应满足《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评选篇数

总篇数不超过50篇。

各分会推荐篇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分会2017年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数的9%，推荐名额见附件，且最多不超过5篇。各分会推荐论文时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

不完全满足申报条件,但经分会严格把关认为确实优秀的论文,可在名额内推荐(上报时请提交分会的推荐理由)。

各分会在名额内推荐的完全符合条件的论文,直接列入拟入选名单。其他论文进行限额复审,通过的列入拟入选名单。

三、评选程序

1. 12月10日前,有申报意向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导师向所在分会提出申请。具体方式: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用户名:学生学号,初始密码:同信息门户或八位生日)→“研究生学位”→“申请优博论文”栏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2份),并附学术成果清单、学位论文摘要及其他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1份)。

学术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及获博士学位至今获得的、署名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总数不超过5项。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授权或审批的,仅有已录用、已受理证明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得填报。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或采取网络沟通的方式),按条件审核推荐。此项工作可与本学期学位审核工作一并进行。同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3. 12月27日前，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学位”→“优秀论文评选”中，将候选人进行排序推荐。下载汇总表并签章后提交至校学位办；同时按照排序，提交推荐申请人纸质版材料。

4. 学校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在教务部网上公示一周。

5. 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联系电话：王老师 58801852；郭老师 58803017；

主楼A区209

附件：各分会2018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表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附件：

各分会 2018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表

分会码	分会名称	2017 年授予 博士学位数	测算基数*	推荐名额#
101	哲学分会	23	13	1
102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分会	27	17	2
103	法学分会	26	14	1
1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会	17	10	1
106	教育学一分会	47	38	4
107	教育学二分会	21	13	1
108	心理学分会	16	13	1
109	认知神经科学分会	20	18	2
110	体育学分会	3	2	0~1
111	中国语言文学分会	56	44	4
112	外国语言文学分会	9	7	1
113	历史学分会	23	17	2
114	数学分会	26	24	2
115	物理学分会	31	28	3
116	化学分会	41	35	3
117	天文学分会	8	7	1
118	地理学分会	78	66	5
119	生物学分会	24	16	2
120	生态学分会	10	5	0~1
121	系统科学分会	6	5	0~1
122	统计学分会	7	6	1
123	信息科学分会	3	2	0~1
12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分会	33	29	3
126	环境科学与工程二分会	22	18	2
127	管理学分会	33	18	2
128	艺术学分会	19	10	1
129	专业学位分会	10	7	1
130	社会学分会	1	1	0~1
132	核科学与技术分会	4	4	0~1

*：测算基数为各分会 2017 年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数。

#：推荐名额 = 测算基数×9%